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學

高田保馬著

杜季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 會 社

著馬保田高
譯光季杜

書 叢 小 科 百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 會 社

譯光季杜 著馬保田高

路南河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Y Y. M. TAKADA

TRANSLATED BY TU CHI KU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一
-----	----	---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一
-----	--------	---

第二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一二
-----	----------	----

第三節	一般社會學	一八
-----	-------	----

第二章	普徧化的文化科學之社會學	二八
-----	--------------	----

第一節	社會學與社會史	二八
-----	---------	----

第二節	政策論及社會哲學	三六
-----	----------	----

第三章	社會法則	四六
-----	------	----

第一節	社會科學之普徧化	四六
-----	----------	----

第二節	社會法則之心理的性質	四七
-----	------------	----

第三節	由方法而來之特性·····	四九
第四節	社會法則之條件性·····	六二
第五節	社會動學及社會進化論·····	六五
第四章	社會之本質·····	七二
第一節	社會學之根本概念·····	七二
第二節	社會現象說·····	七四
第三節	結合原動力說·····	七六
第四節	結合說·····	七九
第五節	共存說·····	八一
第五章	社會學之問題·····	八四

社會學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社會學之概念

(1)考察經驗的事實之科學，謂之經驗科學。得由種種立場區分之，通常從對象區分者，以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或社會科學）對立。從方法區分者，以普遍化的科學與個別化的科學對立。然普遍化與個別化之對立，有謂即研求因果之法則學與記述事象之事象學者；有謂即自然科學與歷史學者，見解亦未一致。許多學者，以爲「方法的區分法與對象的區分法相符合。蓋經驗的實在，一而已，謂種種學問之對象不同者，本起於吾人見解之差異，更因見解之差異，演而爲方法上之差異已爾。今姑舍是而論經驗科學之區分法。其由對象（或材料）區分者，「自然」與「文化」

(Natur und Kultur)對立，因「自然」無價值，註「文化」與價值有關係故也。其由方法區分者，「自然」與「歷史」(Natur und Geschichte)對立，因「自然」爲普遍化的，「歷史」爲個別化的故也。然二種對立，固未嘗錯綜而相符合，何則，事象罔不具有價值，而價值恆現於事象之個性，欲知事象之個性，必就多樣複雜之經驗的事象中，加以選擇，此選擇又不外乎價值之見地。然則文化之考察，在明事象之個性，而個性之考察，屬於歷史。反之，雖卻價值而爲「無價值」之考察者，即所以明事象之通性。蓋當普遍化的考察事象時，不能顧慮其價值，一顧慮之，則限於個性而不見普遍的方面，故惟視爲「無價值」者，乃得行普遍化的考察也。且「無價值」之考察，不適用於個別化，因個別化在明個性，而個性與價值有關係。此自然科學所以僅成立爲普遍化的科學也。要之，以自然爲對象之科學，其方法爲自然的，以文化爲對象之科學，其方法爲歷史的。』是說也，世固認爲有力之論據者也。雖然，自然之與文化對立，普遍化之與個別化對立，乃由對象與方法之立場上不同而來，吾輩固亦承認之。若謂二種對立，符合而未嘗錯綜，則竊以爲不可。請申其故。

(2) 彼從方法上區別經驗科學，謂即「自然」與「歷史」對立者，極易使名稱上發生謬誤，

且嫌其狹義解釋普徧化的考察也。故經驗科學之方法的區分，應爲普徧化的科學與個別化的科學之對立，苟許廣義解釋「法則」二字，應爲法則學與事象學之對立。如是對立，與自然及文化之以材料對立者，不相符合而相錯綜。因「自然」雖爲普徧化的，亦可使爲個別化的，同時「文化」雖爲個別化的，亦可使爲普徧化的。以「自然」爲對象之科學，茲姑不論。若文化之科學，通常僅認爲歷史學之理由如次：「文化之事象爲普徧化的考察時，則其究竟，必離價值而後得見事象之通性。蓋價值限於個性，不離價值，不能行普徧化也。是以文化之事象，加以普徧化的考察，則非「文化」而爲「自然。」故文化非普徧化的科學而僅爲歷史學。如經濟宗教，若視爲普徧化的科學，則不過爲自然科學的心理學之一部分，經濟宗教本身不成科學。雖然，方法上之普徧化與個別化，乃示吾輩認識之方向，不問「自然」與「文化」均得加以此種之區別。彼謂文化事象之性質，不宜加以普徧化者，乃價值限於事象之個性使然。其實謂價值必附着於個性，而不得附着於通性之理由，殊不充分。蓋事象之在一定範圍內者，均有相等之價值，而價值之顯現，大抵有數種要素綜合而成，必普徧化十分進行，分析至某限界以上之要素，始與價值無關。例如「買賣」一事，本具有經濟的價

值之通性，若分析爲目的觀念，感情張弛，身體動作等諸要素，已非價值的事象。故在某限界以內，卽不離價值之範圍。文化事象，未嘗不可使之普徧化。』

論者又以文化事象，雖可於不離價值之範圍而行普徧化的考察，但此種考察，仍不過歷史學中之一部，不能構成別種文化上之普徧化的科學。其言曰：『自然科學（卽關於自然之普徧的科學）所考察之事象，得離價值以行普徧化，故其普徧化之究竟，得分析至如電子等幾無經驗的內容之「最終物」，以說明一切，卒成超越時空之因果律。今考察文化事象，僅許於一定價值之限界內行普徧化，不許分析至於究竟，則其所達到者，不過一經驗律，仍不離歷史學之範圍而非屬於法則學的「妥當」之世界。』夫自文化對象之特質觀之，假與價值無關，其普徧化得達到嚴密之因果法則乎？固一疑問。今姑舍是而爲進一步之論究。彼文化之普徧化，既不許超越一定之範圍，則所得有A必有B之法則，AB二者，要皆不離乎價值關係。倘更進一步以討究AB間所以聯絡之故，不妨借其他普徧化的科學之法則以說明之，不能謂AB間聯絡之背後，不得帶有因果律之必然性，而始終止於經驗的。此事在考察文化別一範圍之歷史學，亦承認之。當歷史學記述價值關係較

深之事象而欲說明 A B 之因果關係，必將 A B 分析爲種種要素，此要素間之因果的聯絡，又必藉因果律爲之左證而後翔實可信，其方法有若是之迂折者。否則歷史學所記述之因果關係，不能十分明瞭。然則彼文化之個別化的考察，吾人猶承認其有如斯之迂折，豈獨於普遍化的考察而不許之乎？倘若許之，則其有 A 必有 B 之法則，自涉及單純之經驗的規則性以上而無庸疑。此點與生物學之情形相同。生物學有 A 必有 B 之法則，A B 二者，必同爲生物學的事象。然分析 A B 之要素至超過生物學以上時，必假其他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等定律之助，方能說明 A B 間之聯絡。故謂不離價值，不能進於經驗的規則性以上之範圍者，實無論據。就令讓一步言，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不能由其他因果律以說明一定事象之聯絡，僅止於蓋然性意義之「客觀的可能，」（objektive Möglichkeiten），要已離乎「存在」（actuality）之範圍矣。然則假令 A B 之聯絡爲「客觀的可能，」并取有 A 必有 B 之思考形式，吾知其時必離「存在」之記述範圍而有表示事象繼起之一般的「關係概念」也。此「關係概念」之必然性，雖或分種種程度，而同屬於「妥當」世界，則無可爭。

(3)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確有別種理由，難認為出於「客觀的可能」以上。第一，如心理的因子之作用，第二，如事象之複雜性，特價值關係無與耳。故文化科學不能與自然科學行同一之普遍化，決非價值關係之故，就令因此而不克與自然科學行同一之普遍化，亦不能謂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不構成普遍化的科學，而僅為歷史學之普遍化的一部也。蓋方法上與吾人以二種重要之認識方向，其一為個別化，其他為普遍化，而普遍化的性質，一方向「自然」他方向「文化」，其間但因對象之差異，而達到法則之方法，或有不同，安得謂「自然」能成立普遍化的科學而「文化」不能乎。今側重自然科學者，以為自然科學以外，不能成立普遍化的科學，持此成見而否定之，無乃偏乎。故吾人對於自然科學的普遍化科學，與其主張與歷史學對立，毋寧謂與文化科學的普遍化科學對立也。然否認文化之普遍化的考察之獨立，而僅視為歷史學之普遍化的部分者，又有說焉。意謂「文化之普遍化的概念，不過為了解歷史之補助手段。何則，欲了解複雜文化之歷史的變遷，不可無普遍化的考察之理論，而此理論，畢竟非其本身之目的而為歷史學的手段」云云。然此種見解，實為昔日見解之反動。當初以為文化科學，惟普遍化的法則學得以存立，歷史不過說明其普

偏概念而處於隸屬之地位者也。上說反之，以文化科學僅歷史學，所謂普偏化的考察者，祇能視為歷史學之手段。不知二者皆有所偏也。夫個別化與普偏化，吾人既認為二種獨立之認識方向，則普偏的法則與個別的實在，決不能以此而隸彼，亦非能使一方由他方紬繹而出。故文化之個別化的考察，若有獨立之意義。如歷史學。則其普偏化的考察，亦有獨立之意義。得構成普偏化的科學而不為歷史學之手段也甚明。

(4) 自然之普偏化與文化之普偏化不同，其間有種種異點，係屬別一問題。要之，文化之普偏化的考察，在不離價值之範圍，自可構成普偏化的科學，方法論上與史學對立，材料論上與自然科學對立。凡經濟學言語學宗教學等之理論部分，皆有斯學之性質。雖然，構成文化之事象，非謂不能以自然科學的（離開價值）態度而加以普偏化的考察也。如經濟心理學，宗教心理學，實皆含有如斯之意義，更推而廣之，即如經濟生物學言語生物學等，亦有成立之可能。然有問題焉。所謂普偏化的文化科學，已有賴於自然科學的因果律之說明，而承認其干涉之必要。然則文化科學與文化之「自然科學的考察」之諸科學，有如何關係乎？普偏化的文化科學，既不離價值之範圍，故其所

求之「關係概念」亦須維持其價值的關係，雖論究時，往往涉及心理學生物學之範圍，但不過用以明文化間之聯絡，非求心理學的與生物學的法則也。反之，文化之「自然科學的考察」在求心理學的或生物學的法則。而文化事象之如何構成及其受如何影響，皆可於此類法則之作用見之。故普徧化的文化科學，在文化範圍內，探求文化事象相互間之關係，而文化事象之「自然科學的考察」則在自然法則範圍內，究明文化事象與其要素之關係，是爲二種科學之大別。要之，經濟心理學與宗教心理學，可視爲心理學之理論的應用方面，所謂理論的應用者，以其有實際上技術上之應用云爾。惟今日之心理學，對於普徧化的文化科學，或文化事象之「自然科學的考察」果能盡前項之職分否。議論頗多，茲不贅述。

(5) 普徧化的文化科學，因對象之差異而成立多數種類。然對象如何差異，亦不可不一加考察。例如經濟現象宗教現象等，皆爲獨立之事實，而考察此等事實之科學，卽名爲經濟學宗教學等。然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僅一而已。苟離吾人認識之見地，固無所謂經濟宗教法律。惟立於經濟或宗教之見地時，始於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發見其經濟的現象或宗教的現象。蓋經濟與宗教之概念，

非因先有經濟或宗教之事實而後成立，乃吾人先有此概念之豫想，而後有經濟或宗教之事實。故經濟或宗教之概念，無待於精密之科學的認識，當其未成科學時，吾人固得論理的豫想之也。自然現象，雖亦有此項關係，特在文化諸現象，則其豫想概念有一特徵焉。價值概念是也。故經濟或宗教關乎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其概念常爲經驗的文化概念，卽有價值之意義，則其事象當依價值關係而選擇之。

(6) 普遍化的文化科學，如經濟宗教等，當然以經濟或宗教等本質之概念爲其前提，且以是爲中心而構成者也。然其概念，非超越的文化價值之概念，而爲表明經驗之經驗的文化概念。或以不豫想超越的文化價值，則文化科學之價值關係的選擇及構成概念之客觀性，皆將失其基礎。顧本問題之中心概念，係經驗的而非超越的。其妥當性爲人人所需求，卽有普遍的規範的妥當性。且文化事象依價值關係而選擇，由是而構成其科學的概念，故經驗的文化價值之概念，謂爲文化科學之選擇原理也可，謂爲文化科學之指導原理，亦無不可。

然則經濟的性質或宗教的性質，非附屬於客觀的事象，而實由吾人之見地所賦與。顧經驗的

文化概念不一，則與之相應之文化，自有種種，吾人欲列舉而類別之，其勢有所不能，今但舉示其重要者而已。且多數種類之文化，各用爲對象而考察之，不特悉可成爲普遍化的文化科學。即同一文化種類之對象，苟考察之方向不同，更可成爲個別化的文化科學，如歷史學是。此層尙有問題，茲姑不論。要之，如經濟學宗教學等，皆自成一類之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今就其價值關係的選擇及所選對象之論理的性質而一言之。

(7) 與經濟或宗教之經驗的文化概念有關之事象，略分二種。一爲狹義之經濟的或宗教的事象，即其事象之本身爲經濟的或宗教的。蓋具有經濟或宗教之特徵，即與其他事象之因果目的無關係。而包藏經濟或宗教之本質於其中者也。雖其實在，僅與概念有關係已足，但事實上屬於是類事象，大抵意識的出於經濟或宗教目的者，即經濟宗教之活動或其制度之全體。二爲廣義之經濟的或宗教的事象，非直接有經濟的或宗教的目的，即其事象之本身並非經濟的或宗教的，特於經濟或宗教間接有重要之關係。例如就經濟言，其事象雖因宗教或術藝等目的而生，但有重要作用，及於狹義的經濟事象上，或顯受經濟事象之決定而認爲有經濟的意義者皆是。雖有如是區

別，吾人要可由一定之價值見地，將重要方面自具體之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抽象而出。更將抽象物投射於實在之平面，即構成抽象的「部分實在」之世界。此「部分實在」即普遍化的文化科學用爲考察對象之經濟現象與宗教現象，更於此現象上在一定價值範圍內普遍化之，即成普遍化的文化科學。至此種普遍化有如何內容？對於自然科學之普遍化，有何特徵？係屬別一問題。

以上說明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之意義，而社會學則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之一也。夫種種普遍化的文化科學之區別，由於對象之差異，而對象之差異。由於見地（即經驗的文化概念）之不同。社會學之性質，一如經濟學宗教學，對於其他文化科學，有獨立存在之意義。至其見地（即文化概念）如何？曰：在於社會或人我之結合。或謂「社會」或「結合」乃單純之自然概念，而非價值關係之概念。夫舍一切價值以考察社會，非不可止於自然概念，但如是推論，則雖經濟宗教，何莫不然。通觀一切社會，不外人類有意的努力之產物，此產物即文化。而狹義解釋文化，則爲理性的活動之產物，亦即普遍妥當的價值之實現結果。一切社會，靡不有如是明瞭之性質。如現今之「國家」「公司」「學會」等社會，苟信其自然生長而無價值關係則已。若追求其價值，必知此等社會，實本於個人

之活動，而後成立存在，故不離價值關係的文化之世界。由是觀之，社會學者，乃由「社會」或「結合」之見地，以研究文化的實在而具有普遍化的認識目的者，故屬於普遍化的文化科學。

（註）人類主觀中豫具一種規範的意識，如所謂理想，希望，目的之類，持以衡量對象，然後價值以生。故價值者，由於有理想，希望目的等而成立，不外一種情意作用之判斷，與認識力無關。論理學上之真，倫理學上之善，審美學上之美，皆為吾人對於對象之判斷，故均是價值。推而至於政治經濟宗教諸現象，無不可加以情意作用之判斷，即無不與價值觀念有關係也。

第二節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經濟學宗教學等，乃就一種文化以行普遍化的考察之科學，一般稱為社會科學或特殊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or special social sciences），因其對象之經濟與宗教，皆社會現象也。今於論述此等社會科學之觀念與其要點之先，一述社會學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夫歷史的社會的實在，僅一而已，所以有種種文化（即種種社會現象）之區別者，乃由見地之差異（即價值概念之差異）而來。是以社會科學之區別，當然基於見地之差異，不能僅以所研